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標售公告				
看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止			
投標截止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止			
開標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20分			
投標方式	採人工投標方式-郵遞或專人寄(送)達(詳投標須知)			
看貨及投標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6樓(中山市場6樓)			
標售物 黃金	1、總重量(共25標) 11,805.85公克 (314.821台兩)			
	2、標售底價:依標售當日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掛牌買進價加計 2.8% 訂定; 標售當日計算之標售底價金額低於變賣成本者,改按各標之變賣成本為標售底價。			
標號	重量(公克)	重量(台兩)	押標金(新台幣)	備註
第1標	472.00	12.587	10萬元	押標金繳納: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詳投標須知第五點) ■指定受款人: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第2標	471.30	12.568	10萬元	
第3標	472.30	12.595	10萬元	
第4標	472.20	12.592	10萬元	
第5標	471.45	12.572	10萬元	
第6標	472.90	12.611	10萬元	
第7標	472.40	12.597	10萬元	
第8標	473.00	12.613	10萬元	
第9標	472.40	12.597	10萬元	
第10標	472.00	12.587	10萬元	
第11標	473.00	12.613	10萬元	
第12標	472.00	12.587	10萬元	
第13標	472.50	12.600	10萬元	
第14標	472.40	12.597	10萬元	
第15標	473.30	12.621	10萬元	
第16標	471.60	12.576	10萬元	
第17標	472.30	12.595	10萬元	
第18標	472.40	12.597	10萬元	
第19標	471.50	12.573	10萬元	
第20標	471.90	12.584	10萬元	
第21標	472.40	12.597	10萬元	
第22標	471.50	12.573	10萬元	
第23標	471.80	12.581	10萬元	
第24標	473.00	12.613	10萬元	
第25標	472.30	12.595	10萬元	
合計	11,805.85	314.821		
1. 投標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20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 2. 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止(辦公時間內)至本處業務組洽領或至本處官網(https://op.gov.taipei)之標售訊息公告下載列印。 3. 投標方式:採人工投標方式,投標人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繳納押標金之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裝入投標封套或自備之不透明信封(黏貼外標封)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前寄(送)達本處。 4. 得標人以押標金抵繳貨款後,餘款應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帳號411-101-029352、收款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經本處確認入帳後,始得提領得標物;另所簽發之票據須經交換者,本處亦須待確認入帳後,始得提領得標物。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與看貨、投開標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於入口處消毒,量額溫,未配戴口罩及額溫逾37.5度不得入場。 6. 本次標售如遇天然災害,臺北地區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 餘詳本次投標須知規定。				

處長張雅惠